

统筹养老金双基数征缴方案设计

黎 民 马立军

【摘 要】 双基数征缴的目的在于通过调整企业间的养老负担,保证统筹养老金的征缴率和征缴量。当前的统筹养老金可以分解为基础养老金和转轨成本两部分。在双基数征缴的具体实施过程中,可以以职工工资总额的7%~8%征缴基础养老金,以企业税前利润的1%征缴转轨成本部分。以利润为基数征缴的部分是政府向企业的强制性借款,政府在日后应有计划地逐步偿还。

【关键词】 统筹养老金 征缴 双基数

【作 者】 黎民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教授;马立军 武汉大学社会保障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养老保险基金征缴难,是目前养老保险运行当中的一个突出问题。企业的欠缴行为严重影响了统筹养老基金的支撑能力,对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产生了不利影响。据统计,1997年养老保险费全国平均收缴率为90.7%,1998上半年为82.6%,收不抵支的省份有17个,到第三季度收缴率下滑至77%,收不抵支的省份有25个(陆解芬,1999)。1998年企业累计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318亿元,1999年为388亿元,到2000年6月已达414亿元(邱长溶、张立光,2003)。据不完全统计,2001年全国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单位欠缴养老保险基金共400亿元以上,其中,1000万元以上的欠费大户竟达到百余家(邹杰,2003)。

在分析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原因时,大多简单地归结为企业缴费意识不到位,征缴机构稽查力度不够等。其实中国企业欠缴养老保险费还有更深层的原因,那就是养老保险负担的设计超出企业的承受能力。从制度设计上看,在目前当期制度转轨成本仅由当期企业负担的前提下,完全以工资总额为计缴基数(缴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20%)的办法,没有考虑企业的承受能力(即盈利水平)。因为当期转轨成本不应该由企业负担,如果因此造成企业破产就显然有失公平。在此背景下,我们提出双基数征缴思路,即统筹养老金的筹措应由单基数(仅以职工工资总额)征缴改为双基数(即同时以职工工资总额和企业总利润为基数)征缴。本文以我们曾经提出的统筹养老金双基数征缴思路为基础(黎民、马立军,2004),进一步将其具体化和操作化。

一、统筹养老金供款水平及其构成

(一) 统筹养老金待遇水平

养老金制度改革后,社会统筹养老金的功能定位是保证由企业退休的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水平。这里基本生活水平是一个相对的概念,要和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联系起来考察。一般而言,基本生活水平要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不能高出太多,至于上限是多少,目前还缺乏精确的分析。中国目前确定的养老金替代率为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

20%，2001 年开始试点的辽宁等省份为 30%。

（二）统筹养老金构成

按常理，社会统筹养老金的构成应该很简单，即完全由基础养老金构成，但现阶段却由基础养老金和转轨成本两部分构成。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政府将自己在旧体制中的遗留责任转嫁给了当期企业。转轨成本又由“老人”的非基础性养老金和“中人”的过渡性养老金两部分构成。需要说明的是，转轨成本的构成一直是存在争议的问题，争论的焦点在于转轨成本是否应该包括“老人”的基础性养老金。我们的主张是“不包括”，因为中国的养老金制度并没有转向完全积累制，基础养老金部分仍采用社会统筹和现收现付制，这一点与旧体制并无区别，因而这部分养老金不构成转轨成本。这样，统筹养老金就承担着体制内“老人”的全额养老金（包括企业应承担的基础性养老金和不应承担的非基础性养老金），“中人”的大部分养老金（除了改制后的个人账户部分，包括应承担的基础性养老金与不应承担的改制前的非基础性或过渡性养老金）和“新人”的基础养老金三部分供给责任。

（三）统筹养老金供款水平

统筹养老金的供款水平取决于对统筹养老金的有效需求。为了满足“老人”全额养老金、“中人”过渡性养老金和“新人”基础养老金需求，我们认为，现阶段中国统筹养老金的平均供款水平可确定为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20%。

二、双基数征缴额的确定

在引进双基数征缴思路后，必然要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哪部分养老金以工资为基数征缴，哪部分以利润为基数征缴，即双基数征缴额的确定。解决该问题应考虑双基数征缴的目的、统筹养老金构成及企业盈利状况。双基数征缴的目的在于利用社会保障固有的互济功能，平滑、调整企业间的额外养老金负担（也就是由转轨成本形成的养老金负担），提高统筹养老金的征缴率和征缴量，同时缓解政府在支付即期转轨成本方面的困难。

如前所述，统筹养老金是由基础养老金和转轨成本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养老金是劳动力成本的一部分，转轨成本是政府对企业“老人”和“中人”的隐性债务。对企业而言，缴纳基础养老金是其应尽的义务，如果企业无力承担这一义务，那么，它遭到市场淘汰是合理的；但因承担转轨成本而致使企业破产则有失公允。企业盈利状况是引进利润基数的经济基础。显然，利润基数征缴额度应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如果以利润为基数的征缴额占去了过多的企业利润，势必对微观经济造成破坏性的影响，有悖于制度设计的初衷。

基于以上的考虑，本文以企业有足够的盈利为假设前提，将统筹养老金中的基础养老金部分以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征缴，其他部分（转轨成本）改由企业利润承担。

三、工资基数缴费率测算

在双基数征缴方案中，以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征缴的是基础养老金。需求决定供给，基础养老金待遇的不同确定方式将导致不同的工资缴费率。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主要有三种计算方式：(1)与当期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挂钩；(2)与最近 n 年的社会平均工资挂钩；(3)根据老年消费价格指数调整确定（第三种方式目前还不成熟，国内尚未见到应用的实例）。第一种方式的优点是能够很好地保证退休人员分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缺点是随着工资水平的不断增长，基础养老金会偏离“保障基本生活”的初衷，从而给供款企业造成过高的养老负担，所以要适当控制基础养老金对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分享的程度。这一点，第二种方法可以实现。因此，本文采用“与最近 n 年的社会平均工资挂钩”的方法确定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为了便于比较，本文将用

第一种方式(缴费率=替代率抚养比最近n年的社会平均工资)测算得到的工资基数缴费率水平直接列于表1中。

(一) 供求平衡式

在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与最近n年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挂钩的条件下,基础养老金的供求平衡方程式为:

$$R_t \times {}_n\bar{W}_t \times I = L_t \times W_t \times C_t \quad (1)$$

其中, \bar{W}_t 为 $[t-n, t-1]$ 年间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即 $\bar{W}_t = \frac{1}{n} \cdot \sum_{i=t-n}^{t-1} W_i$; W_t 为第 t 期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R_t 为第 t 期退休人员总数, 即基础养老金的享受者; L_t 为第 t 期在职工作者人数, 即基础养老金的供给者; I 为基础养老金替代率; C_t 为第 t 期基础养老金缴费率。

(二) 工资比例函数和调整因子

假设有一个工资比例函数 S_t , 使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按以下路径增长: $W_t = W_0 \cdot \frac{S_t}{S_0}$, 一般令基期的工资比例函数为常值1, 则有:

$$W_t = W_0 \cdot S_t \quad (2)$$

其中, S_t 是关于时间 t 的函数, 它反映了社会劳动生产力的提高和通货膨胀对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影响。一般是以年为单位来统计工资指数, 可以视每一年中的 S_t 是固定不变的, 所以根据(2)式的工资函数, 最近n年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为:

$$\bar{W}_t = \frac{1}{n} \cdot \sum_{i=t-n}^{t-1} W_i = W_0 \cdot \frac{S_{t-n} + S_{t-n+1} + \dots + S_{t-1}}{n} = W_0 \cdot \bar{S}_t \quad (3)$$

公式(3)÷公式(2)得: $\frac{\bar{W}_t}{W_t} = \frac{\bar{S}_t}{S_t}$, 记为 A_t , 称为第 t 年的基础养老金调整因子。在公式(3)中, \bar{S}_t 是已知的, 而 t 年的工资相对于基期的增长系数 S_t 是未知的, 需要对其进行预测。

表1 以当期平均工资水平为养老金待遇参照标准的工资基数缴费率计算结果

年份	平均货币工资 (元)	在职职工人数 (万人)	离退休人数 (万人)	老年人口抚养比 DI _t	缴费率 C _t (%)
1990	2140	5200.7	965.3	0.19	5.57
1991	2340	5653.7	1086.6	0.19	5.77
1992	2711	7774.7	1681.5	0.22	6.49
1993	3371	8008.2	1839.4	0.23	6.89
1994	4538	8494.1	2079.4	0.24	7.34
1995	5500	8737.8	2241.2	0.26	7.69
1996	6210	8758.4	2358.3	0.27	8.08
1997	6470	8671.0	2533.4	0.29	8.77
1998	7479	8475.8	2727.3	0.32	9.65
1999	8346	9501.8	2983.6	0.31	9.42
2000	9371	10447.5	3169.9	0.30	9.10
2001	10871	10801.9	3380.6	0.31	9.39
2002	12422	11128.8	3607.8	0.32	9.73

资料来源: 2002年《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

根据表1中平均货币工资数据, 得出各年对应的 S_t 值, 列于表2, 以 t 为自变量对 S_t 进行回归分析, 得出 S_t 可以用一个三次函数描述, 说明工资增长随着时间变化并非呈简单的线性变化:

$$\hat{S}_t = 0.8579 + 0.3006t - 0.0058t^2 + 0.0012t^3 \quad (4)$$

其中 $Rsq=0.993$, $F=436.15$, $Sig. f=0.000$ 。由于篇幅所限推导过程省略。根据公式(4)和(2)可以预测第 t 年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 工资基数缴费率确定

根据(1)式可得: $C_t = \frac{R_t}{L_t} \times \frac{\bar{S}_t}{S_t} \times I = DI_t \cdot A_t \cdot I$ 。其中 DI_t 表示第 t 期的老年人口抚养比。

鉴于现收现付部分有加强的趋势,2001 年开始在一些省份试点,将现收现付部分的替代率提高到 30% (封进,2004),本文取基础养老金待遇水平为最近 5 年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 30%,根据表 1 的数据对 1995~2002 年的工资基数缴费率进行测算,结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以最近 5 年平均工资为养老金待遇参照标准的工资基数缴费率测算结果

年份	序数	实际工资指数	预测工资指数	平均工资指数	抚养比	实际调整因子	预测调整因子	实际缴费率	预测缴费率
1990	0	1.00	0.86	—	0.19	—	—	—	—
1991	1	1.09	1.15	—	0.19	—	—	—	—
1992	2	1.27	1.45	—	0.22	—	—	—	—
1993	3	1.58	1.74	—	0.23	—	—	—	—
1994	4	2.12	2.04	—	0.24	—	—	—	—
1995	5	2.57	2.37	1.41	0.26	0.55	0.60	4.23	4.59
1996	6	2.90	2.71	1.73	0.27	0.59	0.64	4.80	5.14
1997	7	3.02	3.09	2.09	0.29	0.69	0.68	6.05	5.92
1998	8	3.49	3.51	2.44	0.32	0.70	0.70	6.73	6.71
1999	9	3.90	3.97	2.82	0.31	0.72	0.71	6.82	6.70
2000	10	4.38	4.48	3.18	0.30	0.73	0.71	6.61	6.45
2001	11	5.08	5.06	3.54	0.31	0.70	0.70	6.54	6.57
2002	12	5.80	5.70	3.98	0.32	0.68	0.70	6.66	6.78

表 2 中的实际缴费率、预测缴费率与表 1 中的缴费率比较,缴费率下降了近 3 个百分点。根据“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基金管理原则,我们建议将工资基数缴费率定为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 7%~8%。从表 2 看,调整因子稳定在 0.7 左右,维持 30% 的替代率不变,随着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的扩大和退休年龄的规范,到 2030 年,抚养比可以逐步降到 24.3% (崔少敏,2002),只要抚养比能够控制在 0.38 以内,8% 的缴费率是可以实现基础养老金收支平衡的。

四、利润基数缴费率测算

以企业利润为基数征缴的养老金包括“老人”非基础性养老金和“中人”过渡养老金。由于数据的缺乏,“中人”过渡养老金对企业利润形成的缴费负担,本文无法进行具体的测算,另外,“中人”过渡养老金是对“中人”个人账户补偿额的一种转化形式,如果数据比较完整,其总量是比较好的把握的。所以本部分的利润基数缴费率是指“老人”非基础性养老金对企业利润形成的缴费负担。

(一) 测算原理

“老人”非基础性养老金的平衡原理是“待遇确定、以支定收”,在养老金需求方面,为了体现对“老人”过去贡献的充分补偿,养老金待遇水平与当年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挂钩,这与基础性养老金没有太大的差别,计算基数均为工资水平;而在资金供给方面则存在着根本的不同,因为“老人”非基础性养老金的征缴基数是企业利润。根据收支平衡原理,“老人”非基础性养老金有如下方程式:

$$R_{96^-} \times W_t \times I_t^{(0)} = \pi_t \times C_t^{(0)} \quad (5)$$

其中, R_{96} 为“老人”数量,本文将 1996 年及以前退休的职工定义为“老人”; W_t 为 t 年社会平均工资; $I_t^{(0)}$ 为“老人”非基础性养老金替代率; π_t 为参保企业利润总额; $C_t^{(0)}$ 为“老人”非基础性养老金缴费率。由公式(5)可以得出计算缴费率的算式:

$$C_t^{(0)} = R_{96} \times \frac{W_t}{\pi_t} \times I_t^{(0)} \quad (6)$$

根据公式(6)计算缴费率并不是很方便,因为企业利润的绝对数是一个很不稳定的数据,且相关数据也不充分。由此我们引进中间变量:企业增加值(VA)和人均企业增加值(\bar{VA}),且有关系式 $VA = L_t \times \bar{VA}$, L_t 为 t 时刻在职职工人数。在公式(6)右边分子、分母同除以 VA 得:

$$C_t^{(0)} = R_{96} \times \frac{W_t/VA}{\pi_t/VA} \times I_t^{(0)} = \frac{R_{96}}{L_t} \times \frac{W_t/\bar{VA}}{\pi_t/VA} \times I_t^{(0)} = r_t \times \frac{\alpha}{\beta} \times I_t^{(0)} \quad (7)$$

其中, $\frac{R_{96}}{L_t}$ 为“老人”抚养比,即一个在职职工要抚养多少个“老人”,记为 r_t ; W_t/\bar{VA} 为社会平均工资占人均增加值的比重,记为 α ; π_t/VA 为企业利润总额占增加值总额的比重,记为 β 。

比较而言, α 、 β 的值要比 W_t 和 π_t 稳定得多, 数据也较充分。这对提高预测的准确性和简便性是很有帮助的。所以,“老人”非基础性养老金缴费率由 4 个变量 α 、 β 、 $I_t^{(0)}$ 和 r_t 决定, 其中, 前 3 个变量 α 、 β 、 $I_t^{(0)}$ 的值较为稳定, 最后一个变量 r_t 的变化也是有规律可循的。

(二) 参数的估计

1. $I_t^{(0)} = 0.5$ 。“老人”全额养老金的替代率为 80%, 基础养老金已经负担了 30%, 所以非基础性养老金实现的替代率应为 50%。

2. 对 α 的估计。企业增加值主要用于劳动力成本、资本成本、国家税收和企业利润 4 个部分。劳动力成本占企业增加值的比重可以用劳动贡献率来表示。从世界上许多国家看,在生产企业的增加值中,平均约 70% 是劳动力创造的增加值(周小川,2000)。因此劳动力成本占企业增加值的比重约为 70%。职工的收入是劳动力成本的主要部分,由于中国工资管理体系不完善,存在较多的灰色收入,再扣除职工实物型的福利收入,养老金待遇水平的计发工资占企业增加值的比重远没有 70% 那么高,本文取值为 50%。

3. 对 β 的估计。 β 的大小由技术水平和具体的经济系统决定,是一个比较稳定的值。根据中国国有企业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 1991~2002 年间企业增加值和(税后)利润数据^①得到:在 2000 年以前,值稳定在 0.1 左右,2000 年以后逐步提高,稳定在 0.17。 β 值的提高,一方面是因为技术创新使企业获利能力增强,另一方面是由于中国还没有形成有效的技术分配体制,尤其在国有企业,职工工资是国家规定的,所以技术创新的劳动力成本并没有增加多少,由此引起 β 值的升高。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这样得出的 β 值是企业税后利润占企业增加值的比重,如果养老保险费以企业的税前利润为征缴基数,那么,还需要考虑 13% 的增值税。另外,资金成本率也会对 β 产生影响。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取 β 值为 0.2。

4. 对“老人”赡养率的估计。“老人”赡养率是指 1996 年及以前的退休人数占在职职工的比重,所以在 1996 年以前,“老人”赡养率 r_n 就是抚养比 DI_n ,随着时间的变化,“老人”因死亡而逐渐减少,直至为零,因为 1996 年以后退休的人口属于“中人”和“新人”。所以“老人”赡养率 r_n 考察的是一个封闭人群的变化规律。 r_n 的值取决于第 n 年“老人”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每年的在职职工人数以“世界银行 1996 年中国退休金体制改革”报告中关于未来职工人数的预测数据为基础(王晓军,2000),根据 1997~2002 年间预测误差(约为 4000 万)^② 调整得到,调整方法为世界银行预测数据减去 4000 万。

^① 数据来源于 1991~2002 年《中国统计年鉴》。

^② 根据 1996~2002 的实际数据和预测数据相减得到。

根据《全国市镇从业人口生命表分年龄死亡概率》估计每年的退休人口死亡数(王晓军,2000),从而得出每年的剩余退休人口。假设中国从业人口的极限年龄 ω 为91岁(即 $l_\omega=0$),第n年退休人口结构为 $[T_n, \omega]$ 内的均匀分布,其中 $T_n=60+(n-1996)$,即在1996年,退休人口由整数年龄为60~90岁的人口组成;在1997年,则由61~90岁的人口组成。

假设第n年的死亡人数为 d_n ,则 d_n 为该年内各年龄段人口死亡数之和,即有: $d_n = \sum_{t=T_n}^{\omega} l_t \cdot q_t$ 。其中 l_t 为年龄为t岁的“老人”人数; q_t 为年龄为t的人口在 $[t, t+1]$ 内的死亡概率,令 $q_\omega=0$;因为退休人口在 $[T_n, \omega]$ 内均匀分布,所以 $l_{T_n} = \frac{1}{\omega - T_n} \cdot l_n$, $T_n \in [60, \omega]$, $l_\omega=0$;第n年的死亡率为:

$$q_n = \frac{d_n}{l_n} = \frac{\sum_{t=T_n}^{\omega} l_t \cdot q_t}{l_n} = \frac{1}{\omega - T_n} \cdot \sum_{t=T_n}^{\omega} q_t \quad (8)$$

根据公式(8)可以得出各年的死亡率,那么第n年的剩余退休人口为 $R'_n = R'_{n-1}(1-q_n)$,由此可得各年“老人”赡养率 $r_n = \frac{R'_n}{L_n}$ 。

(三) 缴费率测算

根据公式(7),代入各参数的值即可算出各年的缴费率,表3列出了测算的部分结果。

表3 利润基数缴费率测算结果

年份 n	年龄 T_n	在职职工 人数 $\cdot L_n$ (万人)	在职职工 人数调整值 L_n (万人)	死亡概率 \cdot q_t	死亡率 q_n	死亡人数 d_n (万人)	剩余退休 人口 R'_n (万人)	赡养率 r_n (%)	缴费率 $C_t^{(0)}$ (%)
1996	60	—	8758	0.01417	0.14189	334.6161	2358.3000	26.9274	33.6592
.....									
2000	64	14352	10448	0.02523	0.16028	198.7093	1239.7260	11.8662	14.8328
2001	65	14866	10802	0.02727	0.16548	172.2667	1041.0168	9.6373	12.0467
2002	66	15355	11129	0.03064	0.17101	148.5629	868.7501	7.8063	9.7579
2003	67	15904	11904	0.03463	0.17686	127.3696	720.1872	6.0500	7.5624
2004	68	16517	12517	0.03951	0.18304	108.5093	592.8176	4.7361	5.9201
2005	69	17182	13182	0.04693	0.18956	91.8075	484.3083	3.6740	4.5925
2006	70	17856	13856	0.05449	0.19636	77.0700	392.5008	2.8327	3.5409
.....									
2023	87	23175	19175	0.24924	0.43112	0.6634	1.5387	0.0080	0.0100
2024	88	23340	19340	0.28052	0.49175	0.4305	0.8754	0.0045	0.0057
2025	89	23480	19480	0.19473	0.59737	0.2658	0.4449	0.0023	0.0029
2026	90	23605	19605	1.00000	1.00000	0.1791	0.1791	0.0009	0.0011
2027	91	—	—	—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注: * 数据来自于王晓军:《中国养老金制度及精算评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第264、269页。

“老人”转轨成本随着“老人”人数的逐年减少而减少,如果从业人口的极限年龄为91岁,到2027年,“老人”转轨成本全部被消化。2005~2026年的平均利润缴费率为0.86%,当然这里忽略了通货膨胀及利率因素。从1996年的利润基数缴费率来看,在工资、利润之比为5:2的假设条件下(即 $\alpha=0.5$, $\beta=0.2$),33.66%的利润基数缴费率相当于13.46%的工资缴费率,再结合基础养老金7%~8%的缴费率,简单相加的总和为21%左右。不过,这里要注意的是13.46%和7%~8%不能简单相加,因为前者是以近5年的社会平均工资为养老金待遇计发基数的,后者的基数是当年平均工资。如果计发基数全部调整为当年平均工资水平,再考虑“中人”的过渡养老金,转化为双基数缴费后,缴费率将比全国20%的平均水平要高出几个百分点。

不过,随着“老人”人数的减少,转化缴费率将逐年降低。

我们建议,利润基数缴费可以按照企业税前利润的1%左右征缴直至2026年。按照企业税前利润计缴可以方便地将额外养老缴费计入企业成本,给予企业税收上的政策优惠。同时,为了不使盈利企业承受太多的额外养老负担而影响企业经营,政府可以设定一个缴费绝对额上限,若利润基数应征税款超过了该上限,则超出的部分由政府予以补贴。当然,有人可能会提出疑问,即利润基数可能会促使企业瞒报利润以减少缴费。但我们认为,企业瞒报利润对其吸引投资、扩大再生产是很不利的,在现今的资本市场上,普遍存在的问题是企业虚夸利润以吸引投资而不是瞒报利润,所以利润基数并不会造成多大的缴费额损失。

(四) 利润基数缴费是政府向企业的一种强制性借款

利润基数缴费是企业的额外养老负担,本不应该由企业承担,但目前事实上是由企业在承担。因此,需要明确的是,这部分养老金的最终责任者还是政府,这里可以把利润基数的缴费视为政府向企业的强制性借款,并向缴纳企业发放认可债券予以承认,在日后按计划逐步偿还。至于如何偿还,我们将另文予以叙述。

五、以利润基数缴费的前景

从世界范围看,大多数国家都把养老保险费看做是工资税,都按工资的一定比例征缴。其理论依据来源于主流社会保障理论,即养老金是企业劳动力成本的必要组成部分,是对劳动所得的一种预先扣除,从这一性质出发,应以工资为基数征缴养老保险费。但如果从扩大养老金来源的角度看,让企业赢利或资本利得参与养老金积累也是值得考虑的措施。资本利得参与养老金积累的理由在于:资本增殖是在活劳动参与下实现的,因此,赢利企业将资本利得的一部分反馈给劳动者(以参与养老金的积累的形式)是合情合理的。

从本文设计的初衷看,利润基数是作为一种过渡措施和权宜之计,是为了平滑转轨成本造成的企业额外养老负担,到转轨成本消化完后,利润基数缴费率自然下降为零。但另一方面,利润基数的提出包含了资本利得参与养老金积累的思考。统筹养老金征缴基数的改变,必然涉及到对传统社会保障理论的挑战和重新诠释,也必然涉及政府与企业之间以及不同企业之间的利益调整。因而,双基数能否成为筹措统筹养老金的一种基本制度,在转轨成本消化完成后能否应用于统筹养老金的征缴,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

参考文献:

1. 陆解芬(1999):《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确保社会保险费征缴》,《财会研究》,第3期。
2. 邱长溶、张立光(2003):《我国养老社会保险逃费行为的成因及对策研究》,《财贸经济》,第9期。
3. 邹杰(2003):《关于养老基金欠缴情况的思考》,《北方经贸》,第6期。
4. 黎民、马立军(2004):《“双基数”征缴:统筹养老金筹措的新思路》,《中国软科学》,第3期。
5. 封进(2004):《中国养老保险体系改革的福利经济学分析》,《经济研究》,第2期。
6. 崔少敏(2002):《中国社会保障基金的风险管理研究》,《统计与精算》,第6期。
7. 周小川(2000):《社会保障与企业盈利能力》,《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6期。
8.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1~2002年),中国统计出版社,相应各年。
9. 《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编委会(2002):《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年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犁)

ABSTRACT

Problems Pending Solutions in Macro-control Policies

Liu Jianxin • 2 •

With China's reform going in depth, a number of economic phenomena unseen or rarely seen in other countries have emerged as the result of conflicts in the deep structure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To explain such phenomena is beyond the power of traditional economic theories. It is therefore impossible to fundamentally solve the problems by continuing the existing macro-control policies without any innovative measures. In this essay, weaknesses of the macro-control policies themselves and the deviations of the policy effects from what expected by the efforts are analyzed. Hypotheses of Keynes' demand management theory are revised on a theoretical basis.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hort-term supply shortage and long-term production element shortage, demand management is not a viable approach to full employment. In addition, a number of measures are proposed for the prevention of stagflation.

Mortality Level of the 1990s in China

Huang Rongqing • 11 •

The death of population is often underreported in census. This paper analyses social determinants of death underreporting in China, and proves the existence of death underreporting by analyzing two census data. It also examines the quality of census data, and suggests a correction method according to registration population and mortality, which is important for estimating the factual mortality. The study shows that life expectancy is 67.97 for male and 71.34 for female in 1990s, 1.5 years less than reported by census data.

The Underreporting and Sex Ratio of Lower Age Group in the Fifth Census: Investigating School Enrolment Data

Zhang Qing • 21 •

This paper finds that 20.42 million under age 17 were underreported in the 5th census, by comparing school enrolment data. The total population in 2000 should be between 1253.15-1260.87 million then, which is 4.96-12.68 million less than published data, the net underreporting is between 8.04-15.76 million, and the rate of underreporting is 0.65-1.27%. Meanwhile, it is estimated that sex ratio of age group 0-4 is about 114 in the fifth census.

Urbanization Effects and Gender Preference

Gu Shengzu Chen Lai • 30 •

With an analysis on gender preferenc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causes of imbalanced sex ratio at birth and suggests that promoting rural-urban migration (or urbanization) and introducing urban style of marriage/living arrange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o rural areas would improve the social-cultural environment, under which the imbalanced sex ratio at birth can be eliminated.

Direct Determination of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in Rural China: A Cohort Study

Wu Zhuochun and Others • 38 •

A cohort analysis was performed to examine the direct determinants of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in rural China, utilizing regular record data from rural family planning system. The evidence-based study found that the sex selective-induced abortion is the most important determinant of high sex ratio at birth, and the second determinant is underreporting of live birth of girls, and the third is poorer care of female newborn. The three factors contribute 70%, 20% and 10% respectively to the reported high sex ratio within one week of birth.

The Design of Dual Basement Collection about Basic Pensions

Li Min Ma Lijun • 44 •

The purpose of dual basement collection lies in distributing pension burden among the enterprises and ensuring the collecting rate and amount. The basic pensions currently comprise of true-basic pensions and cost of reform. When the "dual basement" collection is put into force, we can collect the true-basic pensions at the rate of 7-8% on the base of total wages, and the cost of reform at 2-3% on the profits before taxed. The pensions coming from the profits are regarded as the mandatory loan which the government borrows from enterprise,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pay this debt gradually in the future.